



最佳利益與 訂單執行政策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 GB23201920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授權與監管



目錄

| | |
|--------------------|---|
| 1. 簡介 | 2 |
| 2. 適用範圍 | 2 |
| 3. 最佳執行因素 | 2 |
| 4. 最佳執行標準 | 3 |
| 5. 客戶的具體指示 | 4 |
| 6. 客戶訂單的執行 | 4 |
| 7. 執行場地 | 5 |
| 8. 客戶同意 | 5 |
| 9. 政策修訂與客戶責任 | 5 |
| 10. 其他條款..... | 5 |



1. 簡介

根據《2007 年金融服務法》及其後續修訂（以下簡稱「法律」）制定，適用於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採取合理且充分的措施，確保執行客戶訂單時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亦需確保客戶訂單獲得最佳執行結果，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與監管要求，在提供投資服務時恪守相關規範與原則。

當客戶開立交易帳戶時，即視為其已知悉並同意，其訂單得於非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MTF）之外執行。本公司將依據現行有效之最佳執行政策，選擇最適宜之交易場地或流動性提供者，以確保客戶之交易得於公平、透明且有利之條件下進行。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交易客戶。若本公司將某位客戶分類為合格交易對手，則本政策不適用於該客戶。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為您執行的所有交易。有權決定允許交易的類型，以及公佈可交易價格。公司始終作為每筆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即主事人）；因此，當客戶選擇在本公司開立持倉時，該持倉只能在本公司關閉。

3. 最佳執行因素

3.1. 在執行客戶訂單時，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且足夠的措施，以確保為客戶提供最佳可能的交易結果。此判斷將根據以下最佳執行因素進行考量：

- 價格
- 成本
- 執行速度
- 執行的可能性



- 交易結算的可能性
- 訂單規模
- 市場影響
- 其他影響訂單執行的相關考量因素

本公司認為上述列表並不詳盡，且這些因素的順序不應解釋為其相對優先級的指示。

3.2. 客戶可以選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下達訂單進行執行：

- (a) 市價單 (Market Order)：此類訂單是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即時執行的訂單。客戶可以附加止損 (Stop Loss) 或止盈 (Take Profit) 指令，其中止損指令旨在限制潛在損失，而止盈指令則用於鎖定潛在收益。
- (b) 掛單 (Pending Order)：此類訂單設定在未來某個價格點執行。本公司將監控市場價格，當市場價格達到客戶指定的價格時，訂單將被執行。掛單類型包括：
 - 買入限價單 (Buy Limit)：當市場價格下降至指定價格時買入證券。
 - 買入止損單 (Buy Stop)：當市場價格突破某個價格點後買入證券。
 - 賣出限價單 (Sell Limit)：當市場價格上漲至指定價格時賣出證券。
 - 賣出止損單 (Sell Stop)：當市場價格跌破某個價格點後賣出證券。

此外，客戶還可以為掛單附加止損或止盈指令。

4. 最佳執行標準

在執行客戶訂單時，公司會根據以下標準來判斷最佳執行因素 (第 3 節) 的相對重要性：

- (a) 客戶特徵：客戶的具體情況，可能包括客戶類型或需求；
- (b) 訂單特徵：客戶訂單的具體詳情；



(c) 金融工具特徵：訂單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的性质；

(d) 執行場地特徵：訂單指向的執行場地的特徵和條件。

在執行訂單時，確定最佳結果會考慮總報酬，包括：金融工具的價格、執行相關的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執行場地費用、結算和清算費用、其他支付給執行相關第三方的費用）。

若多個執行場地可供選擇來執行訂單，本公司將評估並比較所有合格場地的執行結果。此評估將考慮本公司自身的佣金及與在每個場所執行訂單相關的費用。本公司不會以不公平的方式結構或應用其佣金來歧視不同的執行場地。

5. 客戶的具體指示

5.1. 當客戶提供有關訂單執行的具體指示，本公司將在可行的範圍內，根據該指示執行客戶訂單。

警告：客戶應注意，提供具體指示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政策規定的程序和執行措施來達成最佳執行結果，尤其是對於客戶指示中涉及的執行條件或要素，這些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依照最佳執行標準處理訂單的能力。然而，本公司仍會視為已履行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達成最佳執行結果。

5.2. 某些特定市場或市場條件的交易規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嚴格執行訂單的能力。

6. 客戶訂單的執行

在執行客戶訂單時，本公司應遵守以下條件：

(a) 訂單記錄與分配：本公司確保客戶執行訂單時，依監管要求即時且準確地記錄並分配訂單；

(b) 順序與及時執行：本公司應按順序且無不當延遲執行可比的客戶訂單，除非訂單的性质或當前市場狀況使得順序執行變得不可行，或客戶的最佳利益需要另行處理；

(c) 執行困難的通知：如果本公司遇到任何可能影響客戶訂單正確執行的實質性困難。



7. 執行場地

7.1. 執行場地指的是處理和執行金融工具訂單的場所或平台。本公司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執行客戶訂單：

- 公開市場 (交易所)
- 場外交易市場 (OTC)
- 第三方流動性提供者 (Liquidity Providers)
- 內部撮合 (Internal Matching)

當只有一個執行場地可用時，通過在該場所執行訂單即視為達成了最佳執行。最佳執行是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過程，而非保證特定結果。因此，儘管本公司會盡力根據其最佳執行政策來執行訂單，但並不保證客戶要求的價格會在所有情況下達成。市場波動和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執行結果有所不同。

8. 客戶同意

客戶與本公司簽訂客戶協議後，即明確承認並同意，本政策作為本公司內部操作的指導性文件，並非客戶評估或決定是否進行交易的唯一依據。建議客戶進行此類交易前，進行獨立評估並尋求專業建議。

9. 政策修訂與客戶責任

本公司保留根據客戶協議中的條款，隨時審查、修訂或更新本政策的權利，且不會就本政策的非重大變更單獨通知客戶。客戶有責任定期查閱本政策或線上交易服務上的更新，以確保了解任何變更。

10. 其他條款

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簽署的所有其他協議及 / 或文件，均應以英文書寫及解釋；若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在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具法律效力。